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9年11月6日